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提高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 “四、估值程序”

原文：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具体修改如下：

1、“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原文：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